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3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2018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 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2018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惠东县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惠东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7〕97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新一轮绿化惠东大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县政府决定对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2018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的组织和分组

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由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考核组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具体分组如下：

第一组：检查平山街道、白盆珠镇。

组 长：刘伟彬（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马雪山（县林业局）、彭晓东（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发改局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马雪山，联系电话：13928356263）

第二组：检查白花镇、梁化镇、稔山镇。

组 长：谢显达（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赖锦超（县林业局）、陈传福（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编办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赖锦超，联系电话：13829961881）

第三组：检查大岭街道、多祝镇。

组 长：何汉青（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叶建银（县林业局）、徐旋风（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财政局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叶建银，联系电话：13927354669）

第四组：检查黄埠镇、吉隆镇、巽寮度假区。

组 长：何日宽（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张寿如（县林业局）、徐谭坤（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国土资源局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张寿如，联系电话：13005705789）

第五组：检查铁涌镇、平海镇、港口度假区。

组 长：唐伟锋（县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罗志忠（县林业局）、赖丰凡（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住建局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罗志忠，联系电话：13802351498）

第六组：检查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

组 长：蔡志明（县森林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黄文青（县林业局）、陈基显（县森林公安分局）及县人社局 1 名工作人员。

（联系人：黄文青，联系电话：13502259869）

二、考核时间

考核定于 2019 年 1 月 23~25 日进行，具体考核时间由各考核组自行确定，并提前告知被考核镇。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发展保障机制等 3 类共 20 项指标（详见附表），对照评分标准进行逐项打分，以百分制的形式体现考核结果。

四、考核办法

按照指标考核和察访核验两种方法进行。

(一) 指标考核。根据《惠东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设定的 20 个指标逐项打分，得出初步分数。

(二) 察访核验。察访核验采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调查和暗访等形式，重点察访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资金到位使用、制度完善、工作质量和效率等方面的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镇政府要尽快组织人力，对本镇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查报告，连同自评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以镇政府名义报送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

(二) 县林业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形成总体考核结果报告报县政府。

(三) 考核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要及时准确地采集、汇总、上报数据，严格把关，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并全面、客观、合理、公正评价各镇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情况。对违法规定造成考核结果失真的，视情节严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要严肃考核纪律，切实执行“八项规定”，轻车简从，严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土特产等，确保高效高质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附件：惠东县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附件

惠东县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单位：

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组评分	
	合计		100		分值	得分	分值	得分
一、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20分)	造林绿化 总体情况 (11分)	1. 造林、抚育任务完成率	9	1. 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中，积极落实造林用地，配合完成造林任务的得 5 分。 2. 积极配合完成森林抚育任务的得 2 分。 3. 除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之外，积极配合完成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其他造林和抚育类工程项目的得 2 分。 4. 对工程监管不力，导致工程被认为破坏的，每宗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义务植树尽责率	2		1. 有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尽责率达到 85% 以上的得 1 分，比例每降低 1% 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森林进城围城工程 (9分)	3.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	5	有森林公园或湿地公园建设任务的，按公园建设进展情况得分： 1. 有公园批复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公园总规、设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投入、动工建设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乡村绿化美化任务完成率	4	1. 积极按县的部署, 做好“森林小镇”有关工作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建设“美丽乡村·绿满家园”镇级示范点2个或以上的得3分; 建设1个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二、森林资源保护 (52分)	森林资源总体状况 (39分)	5. 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	10	发生无证采伐的, 每宗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6. 使用林地审核率	8	审核率等于100%得8分。发生下列情况的给予扣分: 1. 审核率低于100%, 每降低5个百分点, 扣减0.2分; 2. 已申报但未批先占, 或少批多占, 或未批先采伐的, 每宗扣0.5分; 3. 未批先占的每宗扣1分。				
		7. 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	2	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 $\geq 50\%$ 得2分; $30\% \leq$ 面积比例 $< 50\%$ 的,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面积比例 $< 30\%$ 的, 不得分。				
		8. 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3	措施得力, 保护区内无发生违法违规案件的得3分, 每发生1宗违法违规案件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				
		9.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	措施得力, 成效显著的, 得3分, 每发生1宗破坏保护野生动植物案件扣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因保护管理措施不到位, 造成非法猎捕(采集)、收购、出售、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违法犯罪活动, 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1次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此项不得分。				

		10.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3	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完成率×3分。				
		11. 山林纠纷调处率	10	1. 成立镇级山林纠纷调处专班并配备人员的得5分；有专班无人员或有人员无专班的得2.5分；无专班无人员的不得分。 2. 山林纠纷调处率达到50%及以上的，得5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3. 辖区山林纠纷未落实镇领导包案和调处人员开展调处工作的，每宗扣0.5分；因山林纠纷问题未处理引发10人以上到市或5人以上到省上访的，每次扣1分。 4. 积案受理案件每办结1宗加0.5分。 5. 本项满分10分。				
	森林火灾防控 (9分)	12. 森林火灾有效处置率	5	年内无发生森林火灾的得5分。 发生森林火灾的，在2小时内扑灭的每宗扣0.2分，在4小时内扑灭的每宗扣0.5分，在6小时内扑灭的每宗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发生1宗或以上燃烧时间超过8小时森林火灾的，本项不得分。				
		13. 森林火灾受害率	4	受害率≤0.5‰，得4分； 0.5‰<受害率≤0.8‰的，得3分； 0.8‰<受害率≤1‰的，得1分； 受害率>1‰的，不得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4分)	1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达 60%以上得 2 分；低于 60%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林业发展保障机制（28 分）	林业资金管理（5 分）	16.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	5	本年度补偿资金发放率×5 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完善，发现有贪污、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偿资金的，发现 1 宗扣 1 分，扣完为止。				
	林业执法监督（5 分）	17. 林业违法案件查处	5	1. 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未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的，每宗扣 1 分； 2. 林区治安不稳定被新闻媒体曝光后又不采取有力措施，致使事态发展或被二次曝光的，每次每宗扣 2 分； 3. 辖区内发生林业案件后未采取有力措施，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的，每次每宗扣 1 分； 4. 对林业案件查处工作不予配合的，每次每宗扣 1 分。				
	林业基础保障（18 分）	18. 林业站标准化建设	8	1. 林业站编制人员全部在岗得 3 分，否则按 3×（在编在岗人数/编制人数）计得分。 2. 有独立办公场所，基础办公设备齐全的得 2 分；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得 1 分；无办公场所的不得分； 3. 有 1 名或 1 名以上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健全，有培训教育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9. 护林员配备率	5	护林员每 5000 亩林地以下配备 1 名得 5 分；5000-10000 亩配 1 名得 2 分；10000 亩以上配 1 名不得分。				

		20.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5	1. 配有 20 人或以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配备森林火灾扑救装备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组织培训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有组织演练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注：考核共设 23 指标，满分 100 分。考核对象如在相应指标项无相关任务的，则该项不计分。如：某镇当年度林业部门未在其辖区安排造林、抚育任务的，则第 1 项指标不计分，即该镇满分为 $100-6=94$ 分，设该镇实际考核得分为 90 分，则按百分制折算该镇最终得分为 $90/94 \times 100 = 95.75$ 分。

考核组人员签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
